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机关
2024 年度预算

二〇二四年四月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199.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75.0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6.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626.61
四、事业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100.00		
本年收入合计	5,299.86	本年支出合计	5,807.9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481.95	结转下年	431.95
上年结转	458.11		
收 入 总 计	6,239.92	支 出 总 计	6,239.92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 金预算拨 款收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 政拨款结 余
					金额	其中：教 育收费					
6,239.92	458.11	5,199.86								100.00	481.95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75.04	4,075.04				
20101	人大事务	4,075.04	4,075.04				
2010101	行政运行	4,075.04	4,075.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6.32	1,106.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2.00	1,106.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4.14	694.1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2.18	412.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6.61	626.6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6.61	626.6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4.47	384.47				
2210202	提租补贴	26.40	26.40				
2210203	购房补贴	215.74	215.74				
	合计	5,807.97	5,807.97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一、本年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199.86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25.04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外交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6.32
		(四) 住房保障支出	626.61
二、上年结转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58.11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5657.97	支 出 总 计	5,657.9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执行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比 2023年执行数		2024年预算数比 2023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 投资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建 投资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59.87	3859.87	3834	3834	0.00	3834	-25.87	-0.67%	-25.87	-0.67%
20101	人大事务	3859.87	3859.87	3834	3834	0.00	3834	-25.87	-0.67%	-25.87	-0.67%
2010101	行政运行	3859.87	3859.87	3834	3834	0.00	3834	-25.87	-0.67%	-25.87	-0.6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4.17	854.17	759.86	759.86	0.00	759.86	-94.31	-11.04%	-94.31	-11.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54.17	854.17	759.86	759.86	0.00	759.86	-94.31	-11.04%	-94.31	-11.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6.54	486.54	482.56	482.56	0.00	482.56	-3.98	-0.82%	-3.98	-0.8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7.63	367.63	277.30	277.30	0.00	277.30	-90.33	-24.57%	-90.33	-24.5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5.39	585.39	606.00	606.00	0.00	606.00	20.61	3.52%	20.61	3.5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85.39	585.39	606.00	606.00	0.00	606.00	20.61	3.52%	20.61	3.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5.53	365.53	375.00	375.00	0.00	375.00	9.47	2.59%	9.47	2.59%
2210202	提租补贴	25.60	25.60	26.00	26.00	0.00	26.00	0.40	1.56%	0.40	1.56%
2210203	购房补贴	194.26	194.26	205.00	205.00	0.00	205.00	10.74	5.53%	10.74	5.53%
合计		5,299.43	5,299.43	5,199.86	5,199.86	0.00	5,199.86	-99.57	-1.88%	-99.57	-1.88%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5					1.5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一）收入预算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199.86 万元，较 2023 年初增加 253.39 万元，增长 5.12%。

2.其他收入 100 万元，较 2023 年初减少 40 万元，降低 28.57%。

3.使用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481.95 万元，较 2023 年初增加 481.95 万元。

4.上年结转 458.11 万元，较 2023 年初减少 24.89 万元，降低 5.15%。

（二）支出预算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75.04 万元，较 2023 年初增加 186.13 万元，增长 4.79%。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6.32 万元，较 2023 年初增加 31.76 万元，增长 2.96%。

3.住房保障支出 626.61 万元，较 2023 年初增加 20.61 万元，增长 3.4%。

4.结转下年 431.95 万元，较 2023 年初增加 431.95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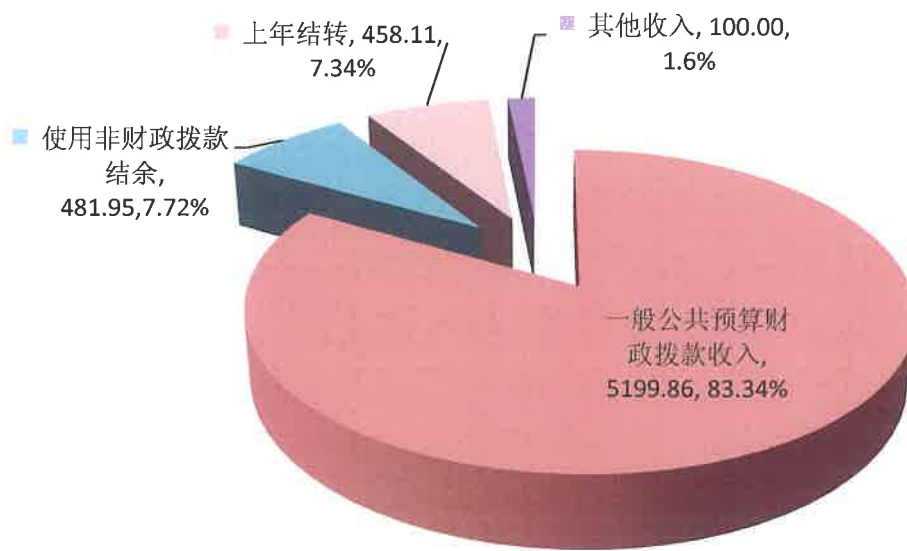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4 年初，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机关收入总计 6,239.9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199.86 万元，占 83.34%；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481.95 万元，占 7.72%；上年结转 458.11 万元，占 7.34%；其他收入 100 万元，占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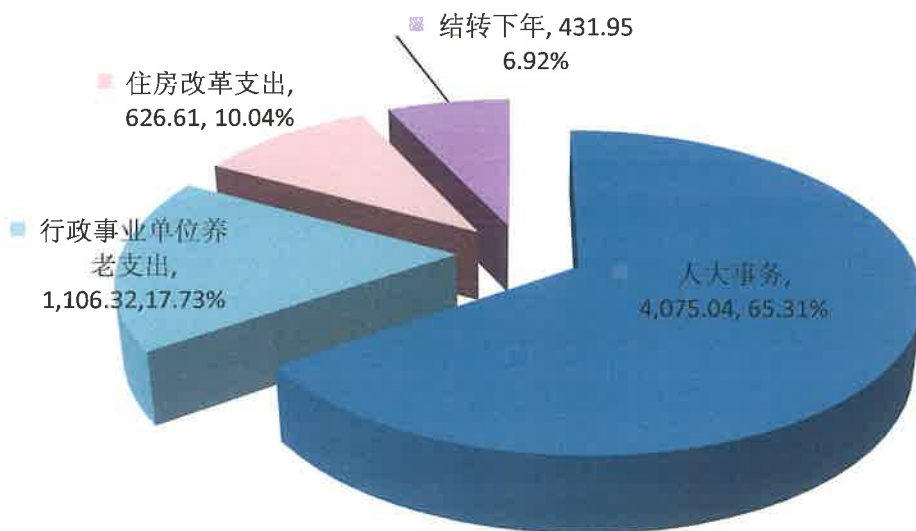
（2024 年收入结构见图 1）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4年初,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机关支出总计 6,239.92 万元。支出全部为基本支出,其中:人大事务 4075.04 万元,占 65.31%;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06.32 万元,占 17.73%;住房改革支出 626.61 万元,占 10.04%;结转下年 431.95,占 6.92%。(2024 年支出结构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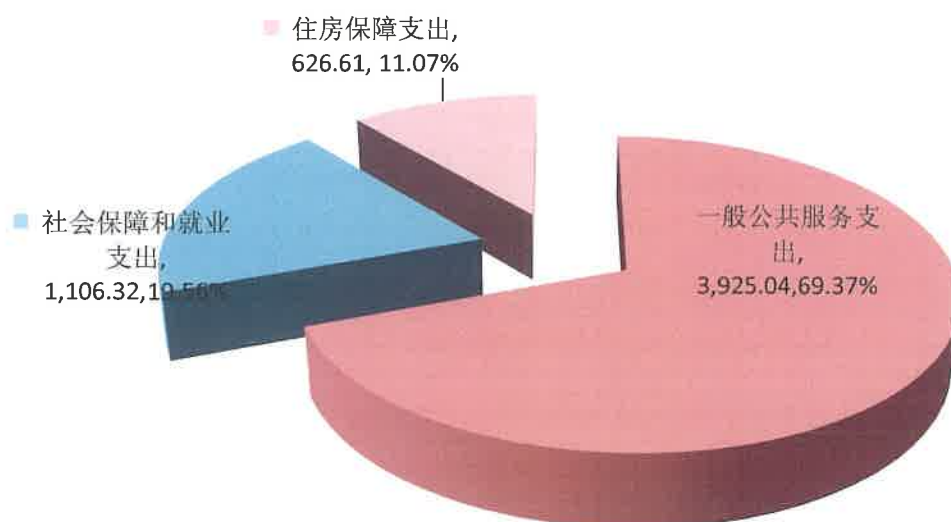
2024年收入结构图 (图1)



2024年支出结构图 (图2)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4年初，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机关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5,657.9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199.86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上年结转 458.11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5,657.9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25.04 万元，占 69.3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6.32 万元，占 19.56%；住房保障支出 626.61 万元，占 11.0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结构见图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图3)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4年，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机关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数为 5,199.86 万元，较 2023 年执行数减少 99.57 万元，降低 1.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2024年初预算数为 3,834 万元，较 2023 年执行数减少 25.87 万元，降低 0.67%。全部为行政运行（项）经费。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4年初预算数为759.86万元，较2023年执行数减少94.31万元，降低11.04%。

1.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482.56万元，较2023年执行数减少3.98万元，降低0.82%。

2.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77.3万元，较2023年执行数减少90.33万元，降低24.57%。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2024年初预算数为606万元，较2023年执行数增加20.61万元，增长3.52%。其中：住房公积金（项）375万元，提租补贴（项）26万元，购房补贴（项）205万元。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机关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5,199.8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669.8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53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机关无政府性基金预

算，因此本表无数据。

八、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机关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因此本表无数据。

九、关于财政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机关 2024 年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1.5 万元，全部为公务接待费，比 2023 年增加 1.5 万元。

十、其他事项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4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机关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30 万元，与上年持平。

2.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4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机关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70 万元，全部为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机关不占有车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和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2024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和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十一、有关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医疗补助费、存款利息收入等。

3.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4.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反映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机关各行政事业单位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5.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7.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8.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改革支出包括三项，即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指无房和未达标住房补贴）。

10.住房公积金（项）：反映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20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

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11.提租补贴（项）：反映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职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的职级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90元。

12.购房补贴（项）：反映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1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4.“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

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